

#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會計

科 目：政府會計研究

一、請依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之規定，說明公務機關之定義及分類？並說明上述不同分類公務機關之基金屬性及類型？(25 分)

【擬答】

(一)公務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行使公權力、落實政策推動之基本組織體，依法包括行政機關、民意機關、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監察機關等，惟為確實掌握個別公務機關之職掌範圍，通常亦包括各該機關所管理之政事型的特種基金。

(二)公務機關屬於普通基金，其所兼管之政事型特種基金又分類為債務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三類。

二、有關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政事型基金之基金別報表及業權型基金之基金別報表之衡量焦點所強調之責任或資訊之目的，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各自有何規定？(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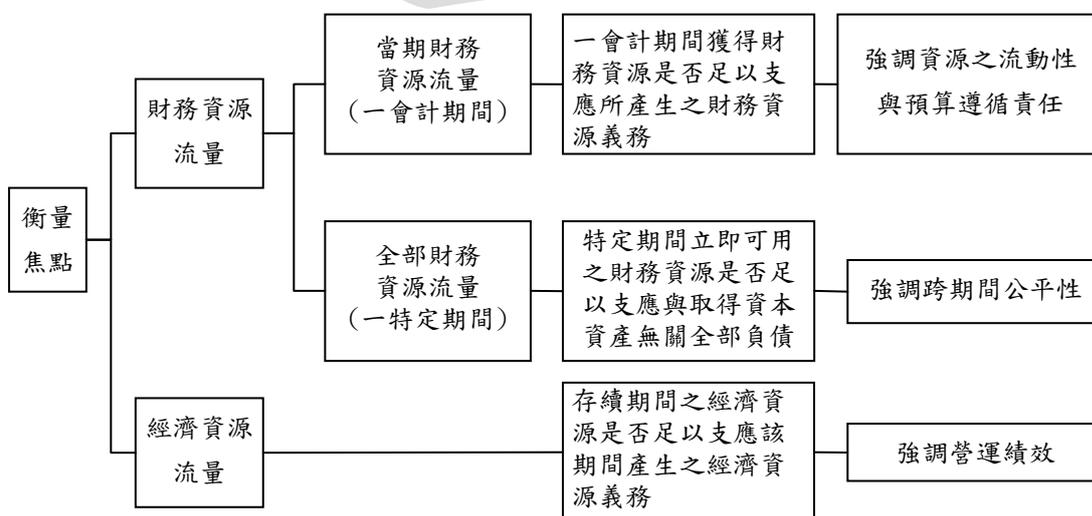
【擬答】

(一)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各類報告個體之會計報告目的、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彙整(決定順序：→)

報告個體	→會計報告之目的	→衡量焦點	→會計基礎
整體組織觀點	1. 公開報導 2. 施政績效 3. 財務遵循	經濟資源	權責發生
基金觀點			
1. 政事基金	(1) 公開報導 (2) 財務遵循	財務資源	修正
2. 業權基金	(1) 公開報導 (2) 施政績效	經濟資源	權責發生

(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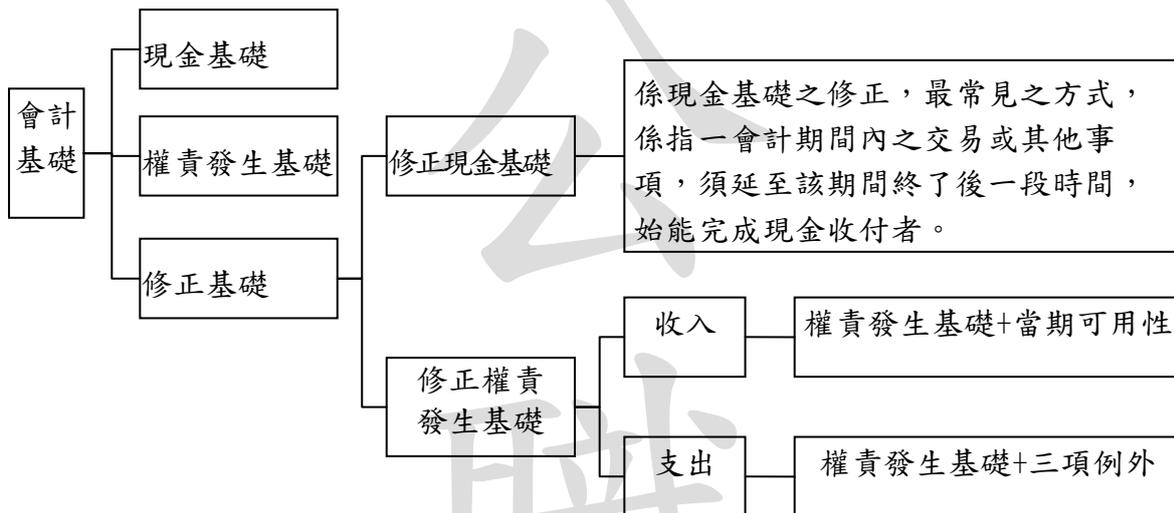
1. 衡量焦點：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考二級)

- (1) 當採用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係由營運資金之觀點作報導，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負債，不包括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資產、負債間之差額，為可供支用之金額。
- (2) 當採用全部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現金與可立即產生現金收入之其他資產，但不包括無法變現之資本資產、預付款項及材料或物料等；負債，係指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包括因彌補虧絀而產生之長期負債等）。
- (3) 當採用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全部資產；負債，則包含全部負債。

### 2. 會計基礎：



- (1) 政事型基金，除普通基金之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或修正現金基礎外，應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及支出。業權型基金，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益及費損。
- (2) 修正現金基礎：係現金基礎之修正，最常見之方式，係指一會計期間內之交易或其他事項，須延至該期間終了後一段時間（如十五日），始能完成現金收付者。
- (3)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係權責發生基礎之修正，其收入及支出之認列，原則上除應符合權責發生基礎條件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① 收入尚應兼具當期可用性。所稱可用性，係指一會計期間內已收取之收入，或已發生之收入但預計於會計期間終了後一定期間內可收取以供運用之資源；該一期間不應超過兩個月。
  - ② 支出之認列，則有三項例外：
    - ① 採購材料或物料，可在購買時或使用時擇一認列為支出；若採購時全數認列為支出，年終盤點有餘絀時，應認列為收入（其他財務來源），而非支出之減少（一般性支出）。
    - ② 預付跨年度之款項，若於支付時，已全數認列為支出，會計期間終了時，得不認列預付款項。
    - ③ 長期負債之利息於給付時認列，會計期間終了不認列應付利息。退休金等給付，應分別於給付日或提撥日認列為支出，會計期間終了不認列應付款項。

三、請說明信託基金與代理基金之定義？並分別從法律規定及基金屬性之角度，說明兩者之差異？（20分）

#### 【擬答】

(一) 定義：

1. 信託基金 (Trust Funds)：受他人之託，代掌理其資產，由資產之收益，或逕自所託之資產，用為提供其所指定之服務。
2. 代理基金 (Agency Funds)：受他人所託代掌理其資產，用以對其提供服務，惟該項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考二級)

產仍要還給該委託人者。

(二)兩者之差異：

1. 法律規定：

- (1) 信託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2)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許可權內，以被代理人的名義實施民事法律行為，由此產生的民事權利、民事義務由被代理人享有和承擔。
- (3) 兩者主要區別在於：
  - ① 在代理中，代理人須以被代理人的名義對外進行法律行為，而在信託制度下，受託人是信託財產的權利主體，是以自己的名義代委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也享有比代理人更大的權限。
  - ② 信託行為不限於法律行為，事實行為同樣可以信託，而代理則只限於法律行為。再次，代理所涉及的主體包括代理人、被代理人和第三人，而信託關係中涉及的主體則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
  - ③ 設立信託，必須有確定的信託財產，且基於此信託財產形成信託利益，而在代理中無須以特定財產的存在作為代理的基礎。

2. 基金屬性：

- (1) 信託基金創立之重要理由為政府以受託人地位將信託資產投資，並將投資所得收入用於特定目的上，此特定目的通常為文化或教育，並依本金須不須存留分為留本信託基金與動本信託基金。
- (2) 代理基金主要之任務乃代理收付事宜，故無本金動不動支之問題，基金本身不會有權益科目，僅有資產及負債科目，此乃與信託基金最大差異之處。

四、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普通基金之帳務處理係分為機關帳及彙編兩部分，請問上述機關帳及彙編交易事項之分錄，在收入類及其他類中，各自有那些差異？

(30 分) (無分錄亦請註明，否則不予給分)

【擬答】

(一)收入類：機關帳與彙編帳交易事項之分錄皆相同。

(二)其他類：除下列交易事項分錄外，其餘分錄皆相同。

交易事項		普通基金	
		機關帳	彙編
十 (五)	年度終了結帳分錄 將各機關國庫往來—收項、付項及其他科目轉列國庫存款科目表達(中央主計機關記載)	無分錄	借：國庫存款<借餘> 國庫往來—其他<貸餘> 國庫往來—付項 貸：國庫往來—收項 國庫往來—其他<借餘> 國庫存款<貸餘>
十一 (一)	年度開始 將各機關國庫往來科目轉列為國庫存款科目予以沖回(中央主計機關記載)	無分錄	借：國庫往來—收項 國庫往來—其他<借餘> 國庫存款<貸餘> 貸：國庫往來—付項 國庫往來—其他<貸餘> 國庫存款<借餘>

(二)	各機關將國庫往來—收項、付項科目與累積餘絀科目結轉由彙編部分記載	借：國庫往來—付項 累積餘絀<貸餘> 貸：國庫往來—收項 累積餘絀<借餘>  無分錄	借：國庫往來—付項 累積餘絀<貸餘> 貸：國庫往來—收項 累積餘絀<借餘>  借：國庫存款 貸：累積餘絀 <或> 借：累積餘絀 貸：國庫存款
-----	----------------------------------	-----------------------------------------------------------	---------------------------------------------------------------------------------------------------

公  
職  
王